

# 列子之力命論

(作者現爲本校文理學院哲學系專任教授)

周紹賢

普通所講之宿命論。——宿命論之說，蓋自古有之。夏桀無道，民怨沸騰，桀曰「吾有天下，如天之有日」，意謂：天之有日、爲固定而不變者，吾之有天下，亦爲天命所定，如日相同，永不能亡。紂王暴虐，大臣祖伊進諫，紂曰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？及武王宣布紂之罪狀，謂紂「剝喪元良，賊虐諫輔，謂已有天命」（見尚書·湯誓、西伯既戡黎、泰誓中）。其所相信之天命，大抵以符應、預兆、庶徵之傳說爲依據。及陰陽家之說興，宿命論所持之理由愈多，如星命、相面、揣骨、看手理等方術，謂生辰、面貌、骨骼、手紋等等，皆關係人生命運之休咎，皆先天所定而不能更變者也。是以墨子有非命篇、荀子有非相篇，皆駁斥此種宿命論之荒誕。——按鄒衍之前、周人袁弘卽善陰陽家之術（見淮南子·氾論訓），墨子貴義篇述「日者」之言，荀子篇效篇謂武王伐紂、出兵之時、適逢兵忌日，而武王不顧。蓋陰陽家之說，自古有之，觀墨子之非命，荀子之非相，卽知其指陰陽家所說之命、相而言。

力命與定命不同。——列子之力命論、被後世指爲宿命論，其實列子所講力命之「命」，與普通所講定命之「命」不同。

人生事業之成功，須靠能力與時機（俗稱運氣、亦卽時運），有傑出之才，懷濟世之志，然生不逢時，有力無所用，亦與常人無異；有平庸之子，而得天獨厚，或有先人之蔭庇，或遇機緣之巧合，而竟飛黃騰達。時運亨通，則鄙夫登臺閣；命運乖舛，則賢才埋草野；賈誼乃英傑之士，而遭謫貶；鄧通爲諂佞之夫，而得高位；盛治之世，猶有此悖理之事，而況衰亂之時乎！奸類得志，忠良被廢，是非顛倒，人事叵測，只可歸之於命運而已。由此觀之，命運實決定人之成敗窮達。列子有慨於斯，故假設力與命互相爭論，結果力不能勝命。事實顯然，幸運能使瓦釜雷鳴，劣運則使黃鐘毀棄，時不利兮，雖有力亦無濟於事，列子假設命對力自言其本質云：「自壽自夭，自窮自達，自貴自賤，自富自貧」，天然所構之條件，使其自然而然，勢所必然，非人力所能爲也。

列子所講命之含義。——列子之意，並非輕視才力，只重命運；試看、頑劣無能之徒，苟遇幸運而能乘勢作惡；忠貞有才

之人，時運不良而困頓終身；此真令人慨嘆之事！故力命篇特講命運之重要。命運乃自然之條件所構成，非人力所能改變者、故稱之曰命。「農赴時，商趨利，工追術，仕逐勢，勢使然也。然農有水旱，商有得失，工有成敗，仕有遇否，命使然也」（力命末段），可知命之含義。既知命非人力所能改移，即當順天理識時務，不必強有所求，以免流於大膽妄爲，自陷痛苦之中。故列子所講之命、非墨子非命篇所述世俗「以命富則富，命貧則貧」之命；張處度深明此義，故所注之語甚切。謂「命者必然之期，素定之分也；雖此事未驗，而此理已然。若以壽夭存於御養，窮達係於智力，此惑於天理者也」。意謂：事物有一定之限度，此即所謂定數，如人之年壽。大抵不過百歲；人之身體、大抵不過七尺。人生有本來之職分，此即所謂本分，如孝親教子爲本分之責，齊家愛國爲本分之務，此皆爲命定之事。命卽理之所必然者，例如一分耕耘，即有一分收穫，多行不義，卽必多招罪戾；不須作出其事方見有驗，其理在無形中已有固定之安排。若以壽夭存乎御養，則養尊處優者皆可健康而長壽；貧苦勞力者皆必多病而夭折。若以窮達係於智力，然以李廣之智勇而不得封侯，以晉惠之痴騃而榮爲帝王；若徒相信人力物力之功用，而不相信時機運氣之否泰，是昧於天理者也。

對於命之含義、再加申述。——前段所述張注，已將「命」之含義簡要說明，茲再加以申述：何謂命？中庸「天命之謂性」，朱注云「命猶令也」，人類有天然生存之理，有自然必遵之道，猶如命令一般，不可違越，儒家稱曰「天命」。故凡事之不可變更者，皆曰命定之事，簡而言之：命爲人生天然所賦之條件。如人有四肢而不能生兩翼，人必陸居而不能水棲，人有智愚，有美醜，有生必有死。此天然命定之事，不可更易者也。

又「命」爲人生自然必趨之理，如飢則思食，寒則思衣，好善惡惡，有感必有應，凡人所必需之事、而不能違拒者、皆曰命，故列子引古人之言曰「不知所以然而然、命也」。凡爲種種條件所限制，而人所無可奈何之事、皆曰命。無才能者、巧逢幸運，而僥倖成功；有才能者、遭遇屯邅，而落魄以終；愚鈍怠惰、本當貧苦，然而其承受先人之遺產，得以坐享飽煖；天資聰慧、當能博學，然而其困於艱窘之環境，遂致目不識丁；人生之禍福、有幸有不幸，機會所使然，條件所使然；有才幹而無機會不能成功，有機會而無才幹亦不能成功，機會非人力所能造，才幹亦非人力所能造，此皆命定之事也。

或云：人力可以打破惡劣之環境，開拓光明之前途。此乃對消極者鼓勵之詞耳，打破環境、須有打破環境之條件；開拓前

途、須有開拓前途之機會；倘無其條件，無其機會，豈能打破環境、豈能開拓前途？或云「人定可以勝天」，此乃人類自蒙之詞，爲勸人發憤之語；人定果可勝天，則秦皇萬世帝王之計、不至速亡；諸葛興復漢室之志、不至成空。人定果可勝天，則人可以長生不老，可以死而復生，人定果可勝天乎？莊子云「知其不可奈何，而安之若命」（人間世），凡無可奈何之事、皆爲條件與機會所限制，此卽所謂命定之事，故「命」乃人所不能改變者也。

既知命爲理之自然、事之必然、則卽當安命。——忠勇震乎華夷，勲業昭如日月，然而庸君昏闇，奸臣當權，嫉賢害能，剷除異己，英雄被廢，只得忍氣吞聲，明哲保身，退隱湖山，此卽列子所謂「可以生而生，天福也」。身爲國家之將領，尊榮威嚴，一旦強寇壓境，則卽當身先士卒，衝鋒陷陣，殲敵奏功；倘不幸兵敗被困，則卽當曰「此吾爲國效命之日也」！力戰而死，以謝失職之罪，且免被俘之辱，此卽列子所謂「可以死而死、天福也」。富豪子弟，錦衣玉食保養優厚，本願永年，而驕橫荒唐，縱慾淫樂，以損壽命，甚至或殺人或被殺，竟以夭亡，此卽列子所云「可以生而不生，天罰也」。高官厚祿，守土有責，尸位素餐，喪師辱國，身陷敵圍之中，可以死矣！而反搖尾求憐，認賊作父，媚敵求生，此卽列子所云「可以死而不死，天罰也」。當生則生，當死則死，此之謂得其所生、得其所死，此知命安命者也。不可以生而妄求生，不可以死而枉尋死，此之謂偷生、屈死，此不知命不安命者也。知命安命、不知命不安命，此卽智愚正邪之別，世上智愚正邪對立存在，皆各任其天性之自然而然而成其人格，此皆命定之事，非人力所可如何也；列子云：

可以生，可以死，得生得死有矣；不可以生，不可以死，或死或生有矣。（按得生得死、卽上文所云天福也。不可以生、不可以死，或死或生，當作「或生或死」，言不可以生而竟偷生，不可以死而竟屈死，卽上文所云天罰也）。然而生生死死，非物非我，皆命也；智之所無奈何，故曰：窈然無際，天道自會；漠然無分，天道自運。天地不能犯，聖智不能干，鬼魅不能欺，自然者默之成之，平之寧之，將之迎之。（力命篇）。

生死非外物所能左右，亦非自己所能作生，皆命定之事，非智力所能如何。生死之理，窈漠無涯，乃天道自然運行，自然會合，二氣相聚則生形，氣散形滅、則還歸本源，老子云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」。天地之大，人心之智，妖邪之鬼祟，皆不能違反自然。宇宙有形之事物可以測量，自然無形之玄妙不可計度，試看：天地萬物生滅不已，誰知其故？實乃自

然之力，造化之功，在冥冥中生成之、安定之，暑來寒往，生死幻化，彷彿送舊迎新，去來有序，一切皆受自然之安排，有一定之規律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故稱之曰天命。人人皆有良知，皆知是非，亦即皆知天理；上智之人，本良知依天理以行事，此即所謂安命。下愚之人，故意味良心違天理，以爲其智巧才力可以戰勝一切，然結果天罰難逃，及痛悔無及之時，始信天命不可違矣。

不安命不守分、是大愚也。——命乃天然所定之條件，人力不能改變天命，故賢者未必壽，惡者未必夭，皆由自然命定所致。勤儉者未必致富，奢惰者未必受窮，皆由自然時運所定，故列子曰「死生自命也，貧窮自時也；怨天折者不知命者也，怨貧窮者不知時者也。當死不懼，在窮不戚，知命安時也」。命者必然之期，素定之分，非人力所能變易，故曰「其使多智之人，量利害，料虛實，度人情，得亦中，亡亦中。其少智之人，不量利害，不料虛實，不度人情，得亦中，亡亦中，量與不量，料與不料，度與不度，奚以異」？聰明之人，欲作非分之求，既有料事之智，又能應付人情，然究其結果，得亦半，失亦半。

愚魯之人，無料事之智，亦不作分外之求，只知盡其所能以行事，其結果失亦半，得亦半。智者分外之求，每致得不償失；愚者分內之事，亦有力所不及；二者皆有得失，其得失有何差異？智者與愚者，各守其分，各安其命，智者之事功可能勝過愚者，如此、乃有智愚之別。若愚者能力薄而守分，智者能力高而不守分，其得失若相等，則智愚相同；若智者越分過甚，惹怨招禍，所謂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，則智不如愚矣。故此類智者、非真智也；知命安命、乃真智也；列子引老聃語關尹曰「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」言迎天意，揣利害，不如其已」。聖人知天之好惡，故能敬天命而順天理；俗人自作聰明，以爲人定可以勝天，乃憑其小慧，以窺測天意；施其巧詐，以趨利貪得；結果得失參半，勞而無功；甚至如鼠之偷食，如蚊之噬人，得一時之幸，飽一時之慾，而最後竟遭殺身之禍。大智之人，對分內之事，不怕一切艱苦；對分外之事，不作絲毫妄想；守分安命，坦然自在，生死禍福、皆處之泰然也。

知命安命、儒道通義。——關於命之涵義，儒道兩家所見相同，孔子曰「君子有三畏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」（論語季氏篇）。畏者、敬也，天命者、天然所定人生之條件，人生所必遵之法則。大人者、國家之元首，乃保衛社會造福人羣者也。聖人之言，化民淑世，乃導人於正路者也。大人濟世，聖人施教，皆必本乎天道，天道即自然之理，宇宙萬物皆在其規範

之中，如命令一般，不可違逆，故三畏以天命爲首。

命爲理之自然、事之必然，故人生有固定之道，孔子云「不知命、無以爲君子也」（論語堯曰篇）。愛人者亦愛之，害人者人亦害之，此自然之理，在洪荒時代人已知之，及人智大開，文化日盛，人羣共存共榮之道，愈以周密；個人自修自立之法，愈以嚴格；日常行事之一言一動，皆有當然之法則；若夫有關公共之事務，更有嚴正之規律；凡此種種，皆如命令一般，必須遵守。且自身之條件、亦爲命定之事，手只有縛鷄之力，而思舉百鈞之重；才不過幫會之首，而欲掌治國之權；明知忠奸並立，而投入濁流，妄想獨善其身；明知自身爲懦夫，而喜爲將帥、耀武揚威，及臨大敵，則心驚股慄，棄兵而逃；此皆不知命者也。小人不知天命，故意爲惡，固不能爲君子；卽不故意爲惡，不願爲小人者，然而不識時務，不知進退，不度德不量力，糾纏於邪正不分之混亂中，結果「涇以渭濁」，玉石俱焚，此亦不知命者也。

孔子「進以禮，退以義，得之不得，曰有命」（孟子萬章上）。禮門義路，爲人生必由之徑，悖禮義、卽違天命，故得失皆以禮義爲準，得失皆爲命定之事，孔子使子路爲季氏宰，欲輔季氏廢私權、強魯國，而公伯寮毀子路於季氏，大夫子服景伯謂孔子曰「季氏固然可聽公伯寮之言，但我有力量能使季氏不信公伯寮之言，而且加之以罪，陳其尸以示衆人」。孔子曰「道之將行也歟？命也；道之將廢也歟？命也；公伯寮其如命何？」（論語憲問篇）。魯平公將往見孟子嬖人臧倉毀孟子，平公乃止；孟子知之、曰「吾之不遇魯侯、天也，臧氏之子，焉能使子不遇哉！」（孟子梁惠王下）。道之將行，非讒夫所能阻，殺讒夫以洩忿，君子所不爲也。魯平公既信小人之謑言，必不能納君子之忠言，即使其得見孟子，而語不相契，亦等於不見也；且其不見孟子之主因、仍在其自身，而不在臧倉，假使其真有知人之明，眞有好賢之心，小人之言豈能阻之哉！薰蕕不同器，邪正不並立，季氏與平公皆親小人，不能容賢，而賢者亦不肯與小人同流，此乃自然之理，故孔子曰「命也」！孟子曰「天也」！天命不可違，則卽聽天由命而已。

孔子五十而知天命，非謂五十歲始知有天命也；乃言其五十歲已知自身未來之命運也。人在少年時代，思想知能、正在發達，前途之遠景，未可限量。中年正當有爲之時，然以力可從心而命不由人，故將來之成敗，亦難預料。孔子云「後生可畏，四十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」（論語子罕篇）。五十歲已近晚年，學問事業、至此已成定局，如碌碌無聞者，亦卽如

此終身而已。而且人至晚年，血氣既衰，已乏奮鬥之力，在某種環境中，將來終止於何等地步，自己可能預料，故孔子自云「五十而知天命」（論語爲政篇）。

既知未來之命運，若未來之命運亨通，固無憂矣；若未來之命運艱苦，何不設法改善？莊子云「古之所謂隱士者，非伏其身而弗見也，非閉其言而不出也，非藏其智而不發也，時命大謬也」（繕性篇）。君子自強不息，始終不肯頹廢，如果人定可以勝天，豈不願得志青雲，澤加於民？然而命乃天然固定之條件，爲自然必由之趨勢，非人力所可改變者，故列子云「旣謂之命，奈何有制之者耶？」（力命首段）。命旣無法控制，不能變易，故君子知命安命，諺云「君子不與命爭」，與命相爭，勢必越分違理，行險以圖倣倖，是自求禍也。

結語。——總上所述，儒道兩家皆謂命乃天然固定之條件，爲天理固定之條件，爲天理自然之所歸，爲人生必守之分位，並非墨子非命篇所非之「命」。儒道兩家所說之定命，爲天命，天命不可改，故君子安命，此亦可謂定命論，然非陰陽家所說之定命。東漢王仲任善述此義，謂「操行有常賢，仕宦無常遇。賢不賢、才也，遇不遇、時也。才高行潔，不可保以必尊貴；能薄操濁，不可保以必卑賤；或高才潔行不遇，退在下流；薄能濁操而遇、進在衆上」。「修身正行，不能來福；戰慄戒慎，不能避禍；禍福之至，幸不幸也」。「富貴有命，福祿不在賢哲與辯慧，故曰富不可以籌策得，貴不可以才能成。智慮深而無財，才能高而無官。懷銀紆紫，未必稷契之才；積金累玉，未必陶朱之智。……故貴賤在命，不在智愚；貧富在祿，不在頑慧」（論衡·逢遇篇累害篇命祿篇）。抱朴子云「否泰係乎運，窮達不足以論士；得失在乎遇，榮辱不可以量才；時命不可以力求，遭遇不可以智違」（外篇博喻）。由此而言，可不信天命乎？

然而儒道兩家所說之定命，並非方術之士憑人之生辰相貌而構想之定命，故列子以力與命相提並論，謂「自窮自達，自富自貧」，卽謂力與命相配合，則自達自富；不相配合，則自窮自貧。有優越之境遇與時機，亦須盡力所事，始能實現佳運，論衡命祿篇曰「雖云有命，當須索之；如信命不求，謂當自至，可不假而自得，不作而自成，不行而自至。夫命富之人，筋力自強；命貴之人，才智自高；若千里之馬，頭目蹄足自相副也。有求而不得者矣，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」。定命論之要義，在乎教人順天理，守本分，不作虛妄之想，以免自造苦惱；非謂命厚者不費力亦可致富，命薄者雖勞力亦終無補也。命富者不努力

，則坐失其富；命貧者不努力，則益陷於貧；命厚命薄、皆當自強向自己理想之前途進行，孟子云「疾壽不貳，修身以俟之，所以立命也」（盡心篇），無論貧富疾壽，皆當盡心體道，順受正命，不必疑慮。中庸云「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徼幸」。所謂「俟命」，並非如一般頹廢之宿命論者，委心任運，不務實際，坐吃山空。所謂「立命」，亦非如一般反定命論者，矯亢自負，機變巧詐，以圖徼倖。所謂修身以俟之，即修養磨礪，健全自身，一切盡其在我，順乎自然，遵道而行，安度此生，至若貧富疾壽，乃命定自天，事實所限，不必妄費心勞，但求完成我之正命而已，亦即完成天所賦予之命，此即所謂知命、安命、俟命、立命，謠云「盡人事、聽天命」，即此義也。